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策略：</p> <p>(1)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p> <p>(2)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及「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細則」等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p>(3)每年定期及評估有需要時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p> <p>(4)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確保應變計畫流程及因應措施(如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及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為可執行且能迅速解決本行短期流動性問題。若流動性問題持續並導致本行經營危機時，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辦理。</p> <p>2.流程：</p> <p>(1)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財務處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間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存款準備金及維持流動準備，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公關室建置及執行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機制；數位金融處建置及執行網路大額轉帳警訊監控機制，確保本行能即時處理流動性異常狀況。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p> <p>(2)風險控管處監控主要貨幣之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定期檢視是否符規，並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3)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其測試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風險控管處依「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之規定擬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定期與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演練計畫書並執行演練，其演練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p> <p>2.財務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控管本行國內單位之日間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並調整各幣別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p> <p>3.風險控管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三、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	<p>1.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p>

項 目	內 容
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並於資金審議委員會議中報告。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已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建請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流動性應變計畫，並送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應變計畫核定後，財務處與業務管理處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海外業務處應依據計畫協調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配合，以彌平資金缺口。 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
四、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資金來源及運用採分散策略，以達成資金來源及運用之多元性，並避免集中度問題產生。 國內各營業單位之資金由財務處集中調度；海外分行則依各自資金狀況獨立調度，惟總行將全力支援，以確保其流動性無虞。財務處及各海外營業單位逐日控管日間流動性部位，並按月以「到期期限缺口表」控管各天期之資金適配性，以避免產生流動性危機。
五、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依「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之規定，各相關單位定時監控流動性警示指標，並將監控結果定期回報風險控管處，如遇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由財務處、業務管理處及國外分支機構籌措資金，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維護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p>
六、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定期及評估有需要時由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擬訂全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情境假設及參數，呈督導副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壓力測試，並分析壓力測試結果。 風險控管處每年應定期將全行壓力測試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等做為決策參考。
七、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為降低因市場不確定因素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行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應付短期流動性需求。 設定各項流動性警示指標，並訂定觸發後之處理程序。 設定流動性危機發生時之處理程序，並設定緊急資金之取得管道。